

劉兆祐博士主編
中國史學叢書三編

錢

穀

契

要

(三)

臺灣學堂書局印行

劉兆祐博士主編
中國史學叢書三編

錢穀契要
(三)

臺灣學生書局
印行

錢穀挈要十卷／（清）不著撰人--影印本--臺北市 臺灣學生，民 75

28,982 面；21公分--（中國史學叢書三編，第一輯；3）

劉兆祐主編

據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藏清嘉慶道光間鈔本影印

1. 中國—歷史—資料 I 劉兆祐主編 II （清）不著撰人
618/86583V. 3

第一輯 中國史學叢書三編

劉兆祐博士主編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藏本

錢穀挈要一〇卷（全三冊）

撰者：清·不著撰人

出版者：臺灣學生書局

本書局登記證字號：行政院新聞局局版臺業字第一一〇〇號

發行人：丁文治

發行所：臺灣學生書局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一九八號
郵政劃撥帳號〇〇二四六六八號
電話：三二四一五六・三三一〇九七

香港總經銷：藝文圖書公司

地址：九龍又一村達之路三十號地下後座
電話：三一八〇五八〇七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三月初版

蠲卹
店

錢穀挈要
卷九

紅白卹賞

綠營賞費

紅白卹賞

出征病故

因公淹斃

出征病故休致官

微員路費
辭退兵丁難審

微員路費

駐防節婦

委解官犯盤費

駐防節婦俸餉

老民

廩食

老民

逆解人犯

軍流口糧

逆解人犯口糧

育嬰堂

普濟堂

育嬰堂

蠲卹

恩卹錢糧

一福建綠旗各標營兵有豁免旧欠錢糧條款者其民欠漕項

一各省標營賞賚兵丁體豁免戶例

冊咨送戶部倘經管恩旨指蠲自某年至某年者其扣蠲截

等獎照例治罪其銀數為準若未入奏銷者不得通作積欠蠲

免戶 三十八年

一恭遇特恩蠲免正賦之年應征耗羨緩至開征之年按數併

納戶 三十八年

一恭遇蠲免錢糧以奉旨之日為始其奉旨以後文到以前

已輸在官者准流抵次年應征正賦官吏朦混侵匿照侵盜伐
糧律治罪戶例

一凡遇豁免伐糧年分令各州縣查明應征應免數目預期開單
申送布司核明發回刊刻填給花戶收執並照單開各款大張
出示遍貼曉諭戶

一州縣官奉蠲伐糧或先期征存不行流抵或既奉蠲免不為扣
除或故行出示遲延指稱別有征款及雖為扣除而不及蠲額
者均以侵論罪失察各上司俱分別查議戶

一蒙恩指蠲分數伐糧該管官奉蠲之後遵照出示曉諭刊刻
免單按戶付執並取具里長甘結詳請咨送部科察核違者計

賍論罪戶

一凡遇蠲免之年將所免錢糧分作十分以七分免業戶三分免佃雍正十三年欽奉上諭蠲免之典業戶邀恩居多彼無業貧民終歲勤動按產論糧未彼國家之恩澤欲照所蠲之數履畝除租繩以官法則勢有不能其令所在有司善為勸諭各業戶酌量寬減佃戶之租不必居定分數使耕作貧民有餘糧以贍妻子若有素封業戶能善体此意加惠佃戶者則酌量獎賞之其不愿者听之亦不必勉強從事欽此戶例

一六十年恩旨普免錢糧部議按照五十五年之例通行三年

一律蠲免並令查明先修災緩各府州作為首次蠲免分別先

後銀數造冊按年具題耗羨照旧征收留充地方公用糧米有
關兵食例不蠲免

一普免六十年以前銀各案內經福撫汪 奏准食谷項下積欠
入官租谷採買民欠藉田租谷佃陳萬策四款另行動項採買
歸補嗣經藩司詳將採買民欠一款酌量鹽課銀兩每石七
錢八分分別發買歸補在案

一奉 恩旨普免錢糧本省紳士例應呈請恭疏題謝行六十年司

綠營賞費

一 臺灣換防兵丁往回各賞盤費卽汀標營兵丁每名賞銀三兩
督撫標閩協烽海長連羅延建寧桐各標營每名一兩五錢提
標興泉城守司金漳銅平龍詔雲浮各標營每名一兩由臺草
伍兵丁回籍每名每日賞給路費銀四分在臺巡兵每日給車
三輛南路每輛給車輛銀一錢五分北路每十里估銀三分歲
於地丁銀內估撥

一 臺灣總兵每年冬間巡閱南北兩路營伍隨帶兵丁照內地出
差官兵之例一體酌給盤費銀兩造入本省公費冊內報銷
一 戶部奏明閩浙兩省官兵均有全份糧餉按月支食偶遇因公

差遣分所當然毋庸另籌差費四十年

一、^陳部閩督陳奏閩省滿漢各營賞費福州滿營每年係撥銀二千四百兩係紅白銀兩綠營需用銀兩每遇臺灣兵丁換班之年應加賞往返盤費連各營賞項并現在新添兵丁共需銀四萬二千兩所有向充賞項之長價錢水並建贖銀兩改為武職養廉之用臺灣官庄租銀俱另案報部充餉在案查各省賞卹兵丁紅白銀兩奉旨准動正項支給今閩省約需賞項銀四萬二千兩請于地丁銀內作正開銷應准照數動給年終循舊核定造冊報銷嗣後每年應需銀兩即於造報官俸餉冊內預行估計送部酌撥倘有餘剩造入次年撥冊報撥至應征臺灣官

庄租息銀兩嗣後一併報部充餉仍將綠營應需賞項按年造冊題銷其滿營賞項由將軍衙門題報四十七年

一部受閩督富

奏臺灣各營遊巡并兵車脚並草伍病兵回籍

路費同病故官員扶柩等項向來於綠營生息銀內動賞嗣因

奉

旨停本檄息改動庄租支給歷年彙同紅白賞銀造冊報銷

若紅白賞銀奉

旨改動正項前項車脚等項每年需銀二千

四百兩一律於地方銀內動支如有餘剩即入冊報撥設有不

敷按數添給仍照舊例歸于紅白賞項案內分別題報所有原

動軍庄息銀照數報撥充餉四十八年

紅白賞

一直省綠營兵丁遇有紅白事件官給賞銀其白事若本身及祖父母妻子紅事若娶妻嫁女娶媳凡祖父母父母白事如子孫多人俱在領賞之例者但視一人給與娶息嫁女紅事毋論長子次子長女次女均准給賞

一福建綠旗各標營兵丁紅事賞銀三兩白事四兩

一各省標營賞賚兵丁紅白銀兩督撫提鎮每年將動用數目造冊咨送戶部倘經管員并有扶同徇庇出結不實及虧缺侵挪等弊照例治罪其銀兩仍着落該員並加結上司一併分賠仍將加結各官分別議處

一 陣亡制兵除例得卹賞銀兩外仍准支給白事賞銀照各省應
支定例支給
嘉慶七年修纂

一 四十六年奉 上諭各省官任賞給兵丁紅白銀兩自四十七
年為始俱看於正項支給造冊報部核銷欽此

一 因公在洋淹斃兵丁於應得卹賞外仍給白事銀兩
嘉慶二十
年評定

陣亡廢卹

一綠營陣亡卹賞提督給銀八百兩總兵給七百兩副將六百兩
參將五百兩遊擊四百兩都司三百五十兩守備三百兩兩營
千總一百五十兩把總一百兩外委照把總與兵

一出征打校受傷續經傷發亡過一二品大員廕子弟一人以六

品官用三品以下官并文頭等傷者廕子弟一人以七品官用
三等傷者廕子弟一人以八品官用均按品食餉服滿後該督
撫就途留於本省學習期滿照原廕品級酌量以千總把總等
官補用其年未及歲者給予半俸俟隨唐學習時再行按品

支食俸